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XMAA1B001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山鹰国际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序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山鹰国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山鹰华南纸业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吉林）有限公司、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山鹰纸业（宿州）有限公司、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环深垃圾分类服务有限公司、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Phoenix Paper Wickliffe LLC、GOLDEN CRANE (GOLDEN DRAGON) CO.,LTD、VIET NAM ZHONGJIAN PACKAGE CO.,LTD、VIETNAM ZHONGJIAN PACKAGE CO.,LTD、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嘉兴祥恒智慧纸品科技有限公司、祥恒（嘉善）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祥恒（杭州）包装有限公司、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常州）包装有限公司、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四川祥恒包装有限公司、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青岛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烟台恒广泰包装有限公司、中山中健环保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中健包装有限公司、祥恒（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大包装有限公司、祥恒创意（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宜宾祥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新祥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泸州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贵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江苏玖润包装有限公司、宿迁祥恒包装有限公司、苏州兴华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山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4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内控制度评价手册》的要求，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等业务循环以及子循环纳入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主要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

缺陷性质	财务报告缺陷标准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标准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2、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无法及时、有效鉴别及应对国家政策风险；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和流程控制； 4、媒体出现关于公司的重大问题的负面报道，涉及面广，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且经公司核实属实的； 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未能有效识别上述错报的内部控 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一般缺陷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可能导致的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 5%	资产总额 2%≤错报<资产	错报<资产总额 2%

错报		总额 5%	
可能导致的收入总额 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	营业收入总额 2%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3%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2、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未能有效识别上述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或产生负面影响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以上部门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受省级政府部门处罚。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无法及时、有效鉴别及应对国家政策风险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和流程控制； 4、媒体出现关于公司的重大问题的负面报道，涉及面广，对市场造成较大影响且经公司核实属实的； 5、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当期非财务报告存在依上述认定的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一般缺陷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个别事项中存在一般性缺陷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内部控制的要求，通过查找问题成因、优化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合规宣传与培训等措施，已及时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了整改责任和整改方案，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因此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基本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开展内控评价工作。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能够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公允提供合理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后，相关责任单位已经落实了整改。

2024 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根据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明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4月22日

